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[2016] 年 第 39 号

国营前进农场马圈子分场：

大洼区 2016 年度第 39 批次用地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
法规规定，拟使用国营前进农场马圈子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
4.5859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商服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前进农场马圈子分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
[2015]339 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
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盘政发[2015]年 55 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使用国
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该地块位于大洼区田家镇(前进农场)I 类区片范围，区片综
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7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5
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：4.5859 公顷×750000.00 元/公顷=343.9425 万元

小计：343.9425 万元

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以农业安置，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、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

2016年12月5日



听证告知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343 号

国营前进农场: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大洼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0000.00 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听证告知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344 号

国营前进农场马圈子分场: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大洼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0000.00 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2016年12月5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前进农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前进农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343号	郑叔	2016.12.5		书面
备注	听证记录			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前进农场马圈子分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前进农场马圈子分场			
送达文件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344号	郑叔	2016.12.5		书面
备注	张奇听证			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大洼区 2016 年 39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实施办法的 机关	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暂行办法〉的通 知》	文件 编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
符合保障对象	征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 (市、区)乡(镇、 街道)村(居)	前进农场马圈子分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4.5859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4.5859 公顷	其中：耕地	4.1734 公顷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62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3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国土资源部门意见		
劳动保障部门意见		
政府审核意见		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		
备注		